

河北大学帮扶河北祖冲之中学协议书

甲方（帮扶高校）：河北大学

乙方（受帮扶县域高中）：河北祖冲之中学

为认真落实《河北省“十四五”县域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行动计划》和《河北省新时代基础教育扩优提质行动实施方案》，加大对教育基础薄弱县中帮扶力度，带动和提升全省县中整体办学水平，按照河北省教育厅《关于做好省内高等学校帮扶县域普通高中工作的通知》（冀教基函〔2023〕35号）部署要求，河北大学帮扶河北祖冲之中学，帮助河北祖冲之中学提升教师综合素质，提高教育教学质量，双方经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帮扶总体要求

在省教育厅指导下，双方坚持统筹推进，积极对接，充分发挥河北大学资源优势，结合河北祖冲之中学的实际需求，精准确定重点帮扶内容，建立科学有效的帮扶机制，着力提高河北祖冲之中学办学质量。

二、帮扶目标

1. 甲方将利用其教育资源、教学经验和师资力量等优势，对乙方进行全面帮扶，以提升乙方的教学水平、管理能力和学生综合素质。
2. 甲方将协助乙方开展课程改革、教学研究、教师培训等活动，帮助乙方完善教育教学体系，提高教学质量。
3. 甲方将通过多种方式为乙方学生提供课外辅导、心理咨询、职业规划等支持，促进乙方学生的全面发展。

三、帮扶内容

1. 甲方将根据乙方的实际需求，选派优秀学生到乙方学校进行顶岗实习，协助乙方开展教学活动。
2. 甲方将向乙方提供优质课程资源，帮助乙方进行课程改革，提高教学质量。
3. 甲方将与乙方合作开展教学研究项目，共同探索适合县域高中的教学方法和策略，向乙方学生开放教学资源，供学生观看。
4. 甲方将为乙方教师提供培训和进修机会，提高乙方教师的教学水平和综合素质。
5. 甲方将为乙方学生提供课外辅导、心理咨询、职业规划等支持，促进乙方学生的全面发展。
6. 乙方组织优秀学生到甲方研学。

四、组织实施

1. 甲方帮扶工作由教务处组织牵头，教育学院、双阜教育学院、继续教育学院具体负责，组建专门帮扶团队具体落实帮扶工作。
2. 乙方指定专门人员协助做好帮扶工作中的对接联络、组织动员、信息收集、调研考察、场地安排、人员接待等工作，双方协同配合，共同做好帮扶工作。

五、帮扶期限

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帮扶期限为 3 年。期满后，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续签协议。

六、协议的变更、解除和终止

1. 若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任何一方无法履行协议义务，双方可协商解除协议。
2. 若因政策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协议无法继续履行，双方可协商变更或解除协议。

3. 本协议到期后自动终止。

七、其他事项

1. 本协议一式五份，省、市、县教育行政部门及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。未尽事宜，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2.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3. 本协议内容如有变动，应提前通知对方并进行协商确认。
4. 其他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另行商定。

